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18號

原告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容沛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因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25,211元（含本金27,993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2,211.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7,164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76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